

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大交大研字（2018）13号

大连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 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，保护知识产权、技术秘密等不宜公开内容，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、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《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》（学位[2016]27号）及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《规定》中提到的“学位论文”，指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；“学位申请人”指博士学位申请人和硕士学位申请人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涉密学位论文的范围依级别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：内部、秘密、机密、绝密。

（一）内部：指研究成果不列入国家保密范围，但由于涉及研究秘密，准备申请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等原因，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；以及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，且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，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论文。密级确定为“内部”的学位论文保密期不超过5年。

（二）确定为“秘密”“机密”及“绝密”的涉密学位论文，是指论文研究背景源于国家保密科研项目、课题或内容涉及国家秘密，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。密级确定为“秘密”的学位论文保密期不超过10年；密级确定为“机密”的学位论文保密期不超过20年；密级确定为“绝密”的学位论文保密期不超过30年。

（三）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将涉密项目研究内容分解后让研究生进入课题，尽量减小研究生的涉密范围。一般情况下研究生接触涉密事项的密级限定为“内部”或“秘密”级。

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和保密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。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尽量对涉密学位论文作脱密处理。对于无法作脱密处理的论文，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认真做好涉密学位论文从开题、撰写、印制到评审、答辩、归档等全过程的保密管理和指导工作。

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申请及审批程序

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申请论文定密，并严格实行“先审批，后撰写”的原则。

第六条 涉密论文的定密申请应在论文开题前提出，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开题报告和开展课题研究工作。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定密申请审批的学位论文，不得再提出涉密申请。

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涉密论文申请人认真填写《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》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，报所在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各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是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人，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初审工作并签署意见。

（三）密级初审工作通过后，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签署意见。

（四）最后由学院统一报研究生院复核备案。

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

第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定密后，参与涉密科研项目的研究生应签订《大连交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》，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相关院系是保密管理工作的责任单位。

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和研究的整个环节与过程，包括开题报告、实验、课题检查、撰写、印制、送审、答辩、归档等，都必须纳入保密监管范围进行严格管理。

第十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应对研究生进行经常性保密教育，涉密研究生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应提交指导教师进行严格审查，严禁涉密信息公开发表。

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，不得在联网的计算机上撰写。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为研

研究生提供撰写涉密学位论文的条件保障。撰写涉密学位论文使用的计算机、存储介质及产生的载体，都应按照涉密载体管理要求进行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去密处理

（一）为做好保密工作，涉密研究生必须事先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去密处理，采用技术手段对涉密内容进行隐藏、替换或省略，一般可去掉研究背景及与涉密科研项目相关的技术指标和关键数据，使学位论文变成一般理论和技术研究，达到可以在学位论文评审人员范围内公开或阅读的程度。去密处理后的学位论文应仍能充分体现其学术水平和创新性成果，以便审阅和审查者能判断出其水平和质量，得出客观科学的结论。

（二）由于去密处理不当导致泄密或误判其学术科研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，由作者和导师承担责任。如导致重大泄密事件发生，涉密科研项目负责人和责任单位一并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预答辩等环节填写材料中所涉及的保密内容一律做脱密处理后上交。

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尽量脱密后进行学位论文“文字复制比”检测。

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

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大连交通大学学位论文评审相关规定进行送审。

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预答辩及答辩需聘请外单位专家参加时，要核实其涉密人员资格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签订《大连交

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》；答辩程序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相同，答辩过程非公开进行，答辩场所应参照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做出布置和要求。

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存放、保管

（一）涉密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封面右上角注明密级和保密期限，在论文首页签署原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说明书，涉密学位论文装订时，必须将相应的《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》复印件附在学位论文的原创性声明后面。

（二）涉密学位论文，在答辩结束后，与非涉密学位论文一样，需送交研究生院、档案馆存档。但在保密期限内，接收部门需按照保密管理规定对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进行保存。在保密期限内，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调阅。

（三）因工作关系接触涉密学位论文的人员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。

第十八条 在涉密学位论文完成过程中形成的有形载体，包括文献、图纸、软件、存储介质、原始数据、实验记录等，不得私自带出实验室和办公室，不得私自复制、摘抄、保存和销毁。研究生离校前，应将上述资料全部移交给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，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，严格核查、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，掌握其就业、去向等相关情况。

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，不能参加任何级别和形式的论文评优活动。

第二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，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，任何人无权调阅。涉密学位论文在涉密期间内，不上传网

络资源共享平台。涉密学位论文按照涉密管理有关规定解密后，该论文予以公开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
2. 大连交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

3. 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研究生院留存，一份由所在学院留存。

附件 2

大连交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

为保守国家秘密，甲方（大连交通大学）与乙方（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、评阅人、答辩委员及参加论文质量控制和学位审核的有关人员）达成如下协议：

本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为_____，保密期限为_____年，由于工作需要，甲方允许乙方接触和知悉本论文所涉及的国家秘密，乙方应自觉维护国家利益，保守国家秘密，在知悉的国家秘密未解密前，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（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）披露所掌握的秘密事项。

乙方不得将工作中获悉或研制开发中掌握的国家秘密据为己有，有关资料、图纸、样品一律归档，不得私自留存。

凡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泄密或造成严重泄密隐患的，须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调查泄密行为所支付的费用。后果严重者，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本论文解密之日起自动终止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内容，承诺遵守本协议所列各项条款，如违反协议，愿意承担相应后果。

甲方委托人

学院保密工作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：答辩委员会委员或参加学位审核的人员可在同一份协议书上签字。本协议原件交研究生院留存。